

湍水头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县政府办公室的要求，湍水头镇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建设，使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内容规范全面、渠道畅通便民、程序合法严密、机制健全有效，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1. 今年部分党政领导调整后，镇政府立即对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人员进行了充实完善，进一步明确了镇政府主要领导为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 公文类信息的公开由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在文件签发时予以确认。凡涉及保密、重大决定草案公开情况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类目备案由党政办公室予以梳理，经主要领导确认后进行报备。

3. 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实，3名同志全面负责政府信息的发布、更新及统计工作。同时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发

展，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和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湍水头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有了新的进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规范了相关制度。但是政府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仍需要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1.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并探索相应的工作机制；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群众办事相结合。

2. 加大信息公开建设，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加大对公开方式、方法、时间和公开内容的质量方面的建设，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 建立信息工作档案，做好信息工作整理。加强对政府信息的整理，建立相应的信息分类和查询制度，正确归类涉密文件和不涉密文件，做好信息归类和整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规范化、科学化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